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呂立人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
0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立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，惟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均有明文。且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

01 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
02 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
03 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
04 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
05 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
07 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網路
08 列印本、正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而
09 上開罪刑之最後審理事實判決為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135號
10 判決（編號8），本院就本件聲請自有管轄權，合先說明。
11 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中附件編號1-2、3-4、5-
12 7，經定應執行刑，則本件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受內部界限
13 之拘束，不得重於前開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徒刑之總和（即有
14 期徒刑7年7月）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-4、8所示之罪
15 有期徒刑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，其餘之罪則均為得易科罰
16 金，然聲請人既經受刑人請求仍予定刑後，提出本件聲請，
17 有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，合
18 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
19 予以審酌，而經本院審核前揭文件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
20 兼衡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、於併合處罰時
21 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、數罪對法益
22 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前揭各次定應執行刑所示之恤刑結果等總
23 體情狀為綜合判斷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2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
25 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0 書記官 王宣蓉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1 附件：